平利县扶贫开发局文件

平扶发〔2020〕 11 号

平利县扶贫开发局
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计划的通知

老县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计划的通知》（安脱贫办发〔2020〕22号）要求，经审核确定了2020年市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计划，现将具体项目计划下达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共安排财政扶贫项目3个总投资500万元，具体项目及资金安排见《平利县2020年市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表》。

二、项目计划下达后在7日内，将本镇、村项目计划在镇、

村信息公开栏和村民小组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并及时将项目立项、实施、关联受益户等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要确保录入数据真实准确、逻辑关系严密。

三、必须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进行实施，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因特殊原因个别项目确需调整或变更的，须经县脱贫办审批，方可调整或变更，否则视为违规。

四、充分利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简化相关手续，使项目尽快开工建设，确保6月底前全面竣工验收、并完成资金报账。

五、强化项目申报、招投标、合同签订、组织实施、完工验收、报账兑付等重点环节的管控，防止贪污侵占、截留挪用、骗取套取扶贫资金等问题发生。所有扶贫项目从项目立项到验收审计各环节的文件及相关资料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并报县扶贫开发局备案。

附件：1.2020年市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安排计划表

2.平利县2020年市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表

平利县扶贫开发局

2020年5月20日

抄送：县财政局

平利县扶贫开发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印发